



## 第 1 节. 一般性问题

### 1.1 我提交了索赔申请。接下来会怎样？ (更新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您提交索赔申请后，VCF所采取的第一步就是对您的索赔申请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您已提交了所有的“具最低要求”的文件。除了完整的《索赔表》之外，我们还需要以下文件，才能对您的索赔申请进行更为实质性的审查：

- 填写完整的《签名页》
- 签署的《医疗记录释放授权书》附件A 原件
- VCF[政策和程序](#)文件第1.6条所规定的在场证明文件
- 附件1 — 《社会保障管理局同意表》（只有在您要求经济损失赔偿时才需要）
- 由世界贸易中心健康项目（即“WTC健康项目”）出具的对您至少有一种身体状况获得了治疗认证的《证明信》（VCF将直接联系WTC健康项目以确认您有合格的认证疾病；但是，若您的认证信很容易拿到，您也可以将您的认证信上传至您的索赔申请）
- 《客户授权书》原件—用于将您的索赔付款存入您的律师银行账户（如适用）
- 《ACH付款表格》—用于将索赔付款存入您的银行账户

如果上述任何文件缺失或不充分，VCF将向您发出“信息缺失”信函，并将索赔申请置于“未激活”状态。VCF在收到所需文件并确认文件充分后，将重新激活您的索赔申请以便进行审查。

如果在“信息缺失”信函上注明的日期起60天内您未提交所需的文件，您的索赔申请就可能会被拒绝。如果您的索赔申请被拒绝，您可以在得到必要的文件后修改索赔申请，VCF就将重新激活您的索赔申请以便审查。请按照这些[说明](#)来提交您的修改申请。

请点击[这里](#)查看索赔审查流程的概述。

### 1.2 我提交了我的索赔申请。何时将对我的索赔申请作出裁决？ (更新日期: 2018年2月1日)

一般情况下，我们将根据提交[索赔申请](#)的日期以“先进先出”的顺序审查索赔申请。对于2016年8月1日之后提交的索赔申请而言，这就是《索赔表》提交的日期。这意味着VCF会优先处理那些等待了较长时间的索赔申请，然后才开始审查较新提交的索赔申请。

我们的重点继续放在处理最早提交的索赔申请上。截至本文发布之日，2016年1月1日之前提交的且已被视为合格的索赔申请不到150件，有待做出裁定，虽然其中超过一半的索赔申请因等待对要求提供缺失信息的请求作出回应或因等待第三方实体作出回应而处于搁置状态；少于100件的申请需要某种形式的资格确认才能进入索赔审查。尽管我们在处理2015年或更早的索赔上仍有一些工作要做，而处理这些索赔申请仍然是我们的最优先事项，但VCF现在正专注对2016年提交的索赔申请做出裁决。平均而言，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在所需信息具备的索赔申请提交后的18个月内颁发赔偿裁定书。



请记住，每件VCF索赔申请都经过逐个审查和计算，其中一些更为复杂的索赔申请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才能完成。对意外致死的索赔申请尤其如此，换句话说，这些索赔申请是为死于9/11相关疾病的受害者提出的。这些索赔需要提交大量的信息和文件并得到审查，以便计算出赔偿额。除了第三方提供的包括养老金，人寿保险和社会保障遗属福利的详细信息（作为例子）之外，VCF还必须审查有关受养人，雇主福利的信息，并确认提出索赔的个人代表的法定权限。

一旦VCF开始审查您的索赔申请，如果我们还需要您提供补充资料就会与您取得联系。您迅速回应我们的所有请求是有助加快我们对您的索赔审查的最佳方法。

### 1.3 我如何添加或更改索赔申请上的律师？（更新日期：2017年11月14日）

若要在您的索赔申请上添加，更改或删除律师，请按照[《律师变更表》](#)上的说明进行操作。将填妥并签署的表格上传到您的索赔申请中。请注意，如果您要添加或更换律师，您和您的律师还需要随表格提交某些文件。一旦VCF收到填妥的表格和任何所需文件，我们就将对您的索赔申请作出适当的更新，这些更新包括接收信函的人及能够接触在线索赔的人。

如果您是第一次为您的索赔申请添加律师，请在[《律师变更表》](#)表格中的“选项1”下填写好该信息，并将这份表格上传到您的索赔申请中。VCF将审查该表格并在系统中作必要的更新。

请注意，如果您要在索赔申请上更改或删除您的律师，并且您在以前提交的文件中指示VCF通过您的前律师支付赔偿金，那么在线系统中当您的索赔申请进入“特别监督官审查”状态后，该指示不得更改。您在未来的任何申诉或修改过程中，仍可以删除或更改与您的索赔相关的律师。如果您通过此修改或申诉而改变了赔款，并提交了新的付款指示，那么新的付款指示将适用于此修改或申诉所获得的赔款以及所有随后的赔款。索赔人应该意识到，无论他们领取VCF赔款的方式如何，他们都应对律师与索赔人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律师费有关的任何协议负责。

### 1.4 什么是WTC健康项目伤残评估流程？ 还有我如何报名进行评估？（更新日期：2017年11月14日）

VCF已与世贸中心健康项目一道合作实施伤残评估流程，服务对象是那些疾病与9/11相关且经认证符合条件，却未从其他渠道（例如社会保障总署，州工人补偿计划，或私人医生或保险公司）获得完全及永久性伤残认定的受害者。此项目为您的VCF索赔申请提供一条获得残疾评估的途径。

此项目并不适用于所有人。它适用于那些因疾病而导致部分或全部残疾的受害者，*他们的疾病被认证且符合条件*，但他们没有或无法从其中一个权威性的第三方机构获得残疾认定。如果受害者基于不符合条件的疾病已具有残疾裁决，则也可能是该项目的考虑对象，前提是他们的符合条件的疾病也已变为残疾。

点击[此处](#)查看WTC健康项目残疾评估流程的完整详情，包括您如何提出对您进行评估的请求。

### 1.5 如果我已经提交了我的索赔，我该如何添加一个新的疾病以供考虑？（更新日期：2017年11月14日）

根据您的具体情况，您应该按照下列指南来修改您的索赔申请。



- 如果您想添加的疾病已经通过WTC健康项目的治疗认证，请按照这些[说明](#)提交您的修改申请。
- 如果您希望添加的疾病此时未通过WTC健康项目提供治疗：您应该在提交您的修改申请之前向WTC健康项目寻求对新疾病的认证。您可以为您的VCF索赔寻求WTC健康项目的治疗认证，并且仍可以由WTC健康项目以外的医生对您的经认证的疾病进行治疗。为获得必要的证据以证明您的疾病具备获得VCF赔偿的资格，最佳方式是与WTC健康项目预约并为您的疾病寻求认证。您可以上[www.cdc.gov/wtc](http://www.cdc.gov/wtc) 网页 或 致电 1-888-982-4748 得到WTC健康项目的申请表。WTC健康项目包括一个全国提供商网络（“NPN”），为居住在纽约市大都会区以外的成员提供服务。NPN可供世贸中心，五角大楼和尚克斯维尔的救援人员和世贸中心幸存者使用。如需了解有关NPN信息，请致电1-888-982-4748。一旦您的疾病通过了治疗认证，请按照这些[说明](#)提交您的修改申请。

如果您是以疾病要求VCF的赔偿却无法从WTC健康项目获得治疗认证，您就必须向VCF提供非WTC健康项目的医生所提供治疗的某些医疗记录和信息。在VCF网站的“表格和资源”下可找到有关私人医生流程的表格，说明和详细信息。请注意，私人医生流程适用于那些无法前往WTC健康项目中心或NPN提供者对其疾病进行评估和治疗认证的个人。

一旦您提交资格修改申请，VCF将联系WTC健康项目以确认该疾病符合条件，并将向您发送一封修订的《资格裁决》信，并附上我们的审查结果。如果您已经提交了您的《赔偿表》，但尚未收到初次赔偿裁决，VCF会根据您的最初提交的申请来计算您的损失金额并向您支付赔款，同时仍审查您要求添加新疾病的请求。

#### 1.6 我是否需要律师来提交索赔申请？（添加日期：2016年11月10日）

不，您不需要通过律师向 VCF 提交索赔申请。

#### 1.7 如果我根据《对恐怖主义资助者实行法律制裁法》（JASTA）参与诉讼，我是否仍然可以向VCF提出索赔申请？（更新日期：2017年11月14日）

可以，如果您根据JASTA参与诉讼，您仍然可以向VCF提出索赔申请。请参见扎德罗伽法令，公共法第107-42号，经公共法第107-71号法令第405 (c) (3) (C) (i) 条修正。法庭在诉讼中裁定的或通过诉讼和解您所获得的任何赔偿都将从您的VCF赔款中抵消和扣减。

请记住，您在提交索赔申请之后，必须通知VCF您所收到的或有权收到的任何新的抵押来源付款——这包括在赔款已作出裁决或支付后——直至VCF于2020年12月18日结束。您应该使用此[表格](#)报告任何新的抵押来源付款。

#### 1.8 WTC 健康项目是 VCF 的一部分吗？（添加日期：2017年3月22日）

不是，WTC健康项目和VCF是不同的项目。WTC健康项目为因9/11曝露所导致的人身伤害和疾病提供医疗监测和治疗。VCF为与9/11曝露相关的人身伤害和疾病造成的损失提供赔偿。您必须分别向这两个项目注册。向健康项目注册后并不会自动向VCF注册，如果您正在接受WTC健康项目的治疗或监测，不会自动获得 VCF 的赔偿资格。有关WTC健康项目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其[网站](#)。



**1.9 如果我已向VCF提出了索赔申请，我是否也可以向美国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受害者基金（“USVSST”）提出索赔申请？** *（添加日期：2018年2月1日）*

对那些向USVSST基金和VCF均提出索赔申请的个人，有非常具体的指导原则。USVSST表示，如果他们知道向VCF提交的索赔申请尚待处理，他们将不会对此裁定。因此，向这两种基金索赔的个人需要采取行动来决定如何进行。如果索赔者向VCF提出索赔，那么请务必通知USVSST，这点非常重要，反之亦然。这两个基金都要求您提供那样的通知，这样做可以使两个基金更容易妥善处理这样的索赔申请。

如果您已向USVSST提出了索赔申请，我们强烈建议您访问其网站（[www.usvsst.com](http://www.usvsst.com)），以获取有关向VCF提交索赔申请所带来的影响的更多详情。

请记住，在您提交索赔申请之后，您必须通知VCF您收到的或有权收到的任何新的抵押来源付款--这包括在赔款已作出裁决或支付后--直至VCF于2020年12月18日结束。您应该使用此[表格](#)报告任何新的抵押来源付款。





## 第 2 节. 注册和其他截止日期

### 2.1 我如何在VCF注册我的索赔申请，我的截止日期是哪一天？（更新日期：2016年9月9日）

您必须根据[注册和索赔提交截止日期](#)第2页上表格的规定，在适合您个人情况的截止日期前在VCF注册。通过在VCF及时注册您的索赔申请，您保留了将来向VCF提交索赔申请的权利，但注册不能迟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2.2 如果我的注册尚未全部完成，而我需要重新开始，这是否会影响我的索赔申请被视为已在适用的截止日期前及时注册？（添加日期：2016年9月9日）

如果在2016年8月1日新的《索赔表》投入使用之前，您的注册状态是“未完成”，您将需要在在线系统中建立一个新的注册，并将收到新的VCF编码。但是，您之前在最初的注册中输入的信息仍会保存在系统中，VCF将能够看到这些数据。当您提交新注册和《索赔表》时，我们将使用您未完成的最初的注册中的数据来确定您索赔的及时性。

### 2.3 如果我错过了2013年10月的注册截止日期，是否还可以注册？（添加日期：2016年11月10日）

可以。2013年10月3日的注册截止日期仅适用于那些在 2011年10月3日或之前就知道自己的疾病经WTC健康项目或其他政府机构确定是与9/11相关的个人。如果您在2011年10月3日之后得知自己的疾病与9/11相关，2013年10月3日的截止日期就不适用于您。

2013年10月3日的截止日期也不适用于那些患与9/11相关的疾病，该疾病是于2011年10月3日之后添加到符合条件的疾病的列表中。

[注册和索赔提交截止日期](#)第2页上的表格概述了根据您的个人情况适用的注册截止日期。您必须在适用的截止日期前注册，以便您的索赔申请能及时得到考量。一旦注册，您就保留将来向VCF提交索赔申请的权利，但不迟于2020年12月18日。

### 2.4 如果我经诊断存在新添加的WTC健康项目病症，如新发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或急性外伤，我适用于哪个注册截止日期？（添加日期：2016年11月10日）

您的注册截止日期取决于您的具体情况，以及WTC健康项目或其他政府机构告知您所患的新发慢性阻塞性肺病或急性外伤与9/11相关的时间。[注册和索赔提交截止日期](#)第2页上的表格概述了根据您的个人情况适用的注册截止日期。您必须在适用的截止日期前注册，以便您的索赔申请能及时得到考量。一旦注册，您就保留将来向VCF提出索赔申请的权利，但注册不迟于2020年12月18日。

### 2.5 我听说注册截止日期有了新政策。为什么会发生变化，这对我的索赔有什么影响？（添加日期：2017年3月22日）

我们在2016年9月修改了关于注册截止日期的政策，并将该新政策发布在我们的网站上。我们修改了这项政策是因为我们认识到个别人可能已被诊断出人身伤害或疾病，但可能不一定意识到其人身伤害或疾病是与9/11暴露有关。



**注册和索赔提交截止日期**第2页上的表格概述了根据您的个人情况适用的注册截止日期。您必须在适用的截止日期前注册，以便您的索赔申请能及时得到考量。您一旦注册，就保留了将来向 VCF 提出索赔申请的权利，但不迟于2020年12月18日。以下是该政策对人身伤害索赔和已故索赔意味着什么的更详细解释。**请注意，人身伤害索赔和已故索赔的注册截止日期不同。**我们还提供了几种情形，以帮助指导您确定您的注册截止日期。

- 人身伤害索赔申请:

根据新政策，当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机构确定人身伤害或疾病与9/11有关时，人身伤害索赔申请的两年期的注册截止日期就启动了。请注意，就授予残疾抚恤金而言，“政府机构”可以包括世界贸易中心（“WTC”）健康项目；州工人补偿委员会；政府雇主如纽约市消防局(FDNY)、纽约市警察局(NYPD) 或纽约市职工退休系统(NYCERS)。

因此，对于正在WTC健康项目接受治疗并正要提交人身伤害索赔申请的个人来说，两年注册期的开始日期（即“注册开始日期”）以下面两个日期中较早的为准：(1) WTC健康项目信函的日期，此信函表明该个人与9/11相关的人身伤害或疾病已经过治疗认证；或(2)其他政府机构（例如 FDNY、NYPD、NYCERS 或州工人补偿委员会）确定该人身伤害或疾病与9/11相关的日期。对于未通过WTC健康项目接受治疗的个人，注册开始日期以下面日期中先出现的为准：(1)某一政府机构确定了人身伤害或疾病与 9/11 相关的日期；或(2)个人的人身伤害或疾病经VCF私人医生流程证实的日期。

对于已故的受害者，正式委任的个人代表可以：(1)如果该索赔已及时注册，则继续进行现有的人身伤害索赔，或者(2)可以注册并提交新的人身伤害索赔申请，**要求赔偿受害者死亡前遭受的损失只要在受害者注册开始日期的两年内提交注册即可。**这表示：

(a)对于通过WTC健康项目进行治疗或政府确定其疾病与9/11相关的已故受害者，必须在WTC健康项目疾病认证或政府确定其疾病与9/11相关的两年内（以较早者为准）提交人身伤害索赔注册。

(b)对于那些没有通过WTC健康项目接受治疗且没有其他政府机构确定其疾病与9/11相关的已故受害者，如果经由VCF通过私人医生流程证实，则被视为及时提交人身伤害索赔。

- 已故索赔申请:

已故索赔申请是要求赔偿由于9/11相关的人身伤害或疾病造成死亡带来的损失。这些索赔申请的注册截止日期是自死亡之日起两年内。此截止日期不因政府机构或个人是否（或何时）确定死亡原因与 9/11 相关而改变。

只要在死亡之日起两年内注册已故索赔申请，即使在人身伤害索赔申请不及时的情况下，也可以提出已故索赔申请。但是，若由该受害者提交人身伤害索赔申请也会不及时的话，个人代表就不能启动人身伤害索赔申请。

**注意：**只有受害者死于与9/11相关的人身伤害或疾病，VCF才会认定此为已故索赔申请。如果受害者因与9/11无关的伤害或疾病死亡，则该索赔申请，就VCF项目而言，被视为人身伤害索赔申请。以下是根



据我们经常收到的问题列出的几个示例情形。我们提供这些信息来帮助指导您确定是否提交注册及何时提交，以确保您符合适用的截止日期。

### 示例情形：

#### 情形 1：

索赔人正通过WTC健康项目接受治疗。他已为其索赔申请上传了日期为2013年11月的证明信原件，该信函表明其WTC相关的上呼吸道疾病于2011年7月通过治疗认证。申请人于2015年10月向VCF注册。该注册是否及时？

及时。VCF 的一般政策是查看证明信的日期（2013年11月），而不是认证生效日期（2011年7月）。该信函日期提供了索赔人知道某些疾病已认证为与9/11相关的确切日期。由于该信函日期为2013年11月，此索赔人自该日期起有两年时间（至2015年11月）向VCF注册，所以2015年10月的注册被视为及时。

#### 情形 2：

索赔人正通过WTC健康项目接受治疗。她已为其索赔申请上传了2013年11月的证明信原件，该信函表明其WTC相关的上呼吸道疾病于2011年7月通过治疗认证。2016年7月，索赔人经最新认证患有癌症的证明信（日期为2016年7月）也上传到索赔申请。申请人于2016年10月向VCF注册。该注册是否及时？

及时。根据新政策，虽然索赔人原来的上呼吸道疾病注册原本不及时，因为她在 2016 年首次注册，距离证明信原件日期超过两年时间，但新的癌症认证启动了一个新的两年注册期。此外，根据VCF政策，只要任何一种疾病或受伤的注册及时，且都是符合条件的疾病 -- 无论何时确定为与9/11相关 -- 均可在赔偿方面得到考虑，具体还需遵守VCF索赔流程的其他要求。

#### 情形 3：

索赔人已通过WTC健康项目接受了多年的上呼吸道疾病治疗。他不记得收到过WTC健康项目的证明信，并要求WTC健康项目为其提供一份证明信。WTC健康项目的证明信副本于2016年7月开具。索赔人于2016年7月向VCF注册。该注册是否及时？

不及时。根据所述信息，这项索赔申请的注册不及时。如上所述，VCF的一般政策是查看证明信的日期，而不是认证生效的日期或索赔人收到信函的日期。但在这种情况下，该信函日期不能作为及时注册的依据，因为索赔人已接受了WTC健康项目多年的治疗，因此本应清楚地知道接受治疗的疾病是与其9/11暴露有关。信函副本的日期不是WTC健康项目认证所治疗疾病的原始日期或WTC健康项目通知索赔人的原始日期，只是所要求的副本邮寄给索赔人的日期。由于该索赔人没有遵守适用的注册截止日期，索赔就会被否决。如果该索赔人认为有些情况可能需要特别监督官重新考量，他可以对裁决进行申诉，并在听证会上解释相关情况。如有WTC健康项目最新认证与9/11相关的其他疾病或受伤，或有政府机构最新确定其疾病或受伤是与9/11相关，索赔人也可以在未来修改其索赔申请。



情形 4:

已故受害者曾是在VCF的纽约市曝露区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员工。该受害者在2009年被诊断出患有在列癌症，2011年死于癌症，并经尸检结果证实。受害者在世时未参加WTC健康项目，也未向VCF注册人身伤害索赔申请。遗产的执行人以及家属并没有迹象显示受害者的死因与9/11有关，也不了解VCF或WTC健康项目。

最近，执行人首次得知VCF和WTC健康项目以及可以提交已故索赔这一情况。如果执行人提交已故索赔申请，且受害者的癌症通过VCF的私人医生流程证实，那么该已故索赔注册是否及时？

不，该已故索赔注册不及时。根据[注册和索赔提交截止日期](#)表中针对已故索赔的说明，该注册截止日期会是2014年10月14日。个人代表保留对裁决提交申诉的权利，在有限的情况下，如果提出的情况令人信服，特别监督官可以考虑截止日期的豁免。但本案例中，如果通过私人医生流程证实受害者癌症与WTC有关，个人代表仍可及时提交人身伤害索赔申请，要求赔偿受害者死亡之日为止的损失。

情形 5:

已故受害者于2015年死于跟9/11曝露根本无关的疾病。但受害者2009年被诊断出患有在列癌症，但他从未向VCF或WTC健康项目注册。2010年10月，纽约市职工退休系统(NYCERS)确定他的癌症与9/11相关。个人代表应如何进行？她应提交已故索赔申请还是人身伤害索赔申请？

由于受害者并非因9/11相关疾病而死亡，个人代表不能提出已故索赔申请。如上所述，个人代表只能在死亡原因为9/11相关疾病的情况下提交已故索赔申请。

个人代表也不能代表已故受害者提出人身伤害索赔申请。为使人身伤害索赔注册及时，必须在政府机构确定该疾病与9/11相关之日起两年内注册。本案例中，受害者在2014年10月（适用的截止日期）之前未注册索赔。若受害者当时就未及时提交索赔，个人代表就不能妥当注册人身伤害索赔。

情形6:

已故受害者2014年死于与9/11相关的癌症。在死亡之前，受害者于2012年登记了因哮喘而造成的人身伤害索赔申请。受害者的个人代表没有在两年期限内注册死者的索赔申请。这是否意味着该已故索赔申请将被视为不及时？

不。因为受害者是在2012年向VCF登记的，所以当时为该受害者提出的任何索赔申请都保留了将来提出索赔申请的权利。每个人在VCF只需要登记一次，就保留了将来提出索赔申请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人身伤害赔偿金已支付了，仍然可以提出意外死亡索赔申请。基于受害者的人身伤害的原始登记日期，这种登记被认为是及时的。

**2.6 我是否需要得到WTC健康项目对我的疾病进行治疗认证才能在VCF登记？（添加日期：2018年2月1日）**

不，您不需要获得世贸中心健康项目的治疗认证，便可在VCF登记。您可以随时进行[在线](#)注册，或致电我们的求助热线1-855-885-1555。若您在VCF登记，就会保留着您现在或将来某个时候提交索赔申请的





权利，直至VCF于2020年12月18日结束。通过注册，您不会放弃任何权利，并且您将来不必再提出索赔申请。

但是，一旦您及时登记了您的索赔申请后，最好等待获得WTC健康项目认证再提交索赔表。如果您在未先经认证的情况下提交索赔申请，VCF会将您的索赔置于“未激活”状态，您的索赔申请将保持该状态，直到您提交了认证信函后，您的索赔申请才会被审查。



### 第 3 节. 新《索赔表》

#### 3.1 我是使用旧版系统或旧版表格开始索赔申请的。既然表格和系统都发生了改变，会发生什么情况？（添加日期：2016年8月1日）

如果您之前使用旧版系统或旧的纸版《索赔表》提交了《注册表》、《资格表》和/或《赔偿表》，您的《索赔表》信息都在我们的系统中，您无需重新提交该信息。您将能够像往常一样查访您的索赔申请并查看相关信息。

但是，如果您已开始但并未在在线系统中提交索赔申请的任何部分，或者您仅提交了部分纸版的索赔申请，则需要使用新版表格填写未完成的索赔申请部分并进行提交，然后我们才能开始审查。

如果您正在使用在线系统，本[指南](#)可助您了解您应根据索赔申请的当前状态采取的具体行动。至于旧版系统中旧版表格的任何不完整部分，您已输入的信息依然可供您查看，并可在填写新版《索赔表》时用作参考。要查看相关信息，请点击索赔上的“查看文件”图标，然后点击并打开名为“ClaimFormsofJuly2016.pdf”的文件。

如果您要提交纸版索赔申请，则需要在新[《索赔表》](#)上填写您使用旧表时未提交的那些部分，然后进行提交。

#### 3.2 我现在必须同时提交《索赔表》的所有部分吗？（添加日期：2016年8月1日）

是的。新《索赔表》将所有不同版本的旧表整合成一个合并表，从而进行了简化。这意味着您必须先回答所有针对“资格”和“赔偿”的问题，然后考虑提交您的表格，以供我们审查。

如果您要在线提交索赔申请，则需要填写系统中“注册”、“资格”和“赔偿”部分的所有必答题，然后才能提交索赔申请。您可以根据需要开始、保存和返回表格。虽然该系统仍会显示表格的不同部分及各部分的单独状态，但您必须先回答所有三个部分的全部必答题，然后才能提交索赔申请。

如果您要提交纸版表格，则需要回答《索赔表》上的所有适用问题，以便VCF可以将您的索赔信息妥当输入我们的系统中并开始审查。

#### 3.3 为什么我的索赔申请中的文件清单列出了所有必需的文件，而不只是那些根据我的《索赔表》回答情况所适用的文件？（添加日期：2016年9月9日）

如果您在2016年8月1日前使用旧版《索赔表》开始了索赔申请并提交了索赔的注册部分，则文件清单将显示一份通用的必需文件清单。只有使用新表开始并提交的索赔申请，才能生成根据您的情况定制的动态性索赔专用的文件清单。您可以从在线索赔的“索赔详情”视图中查看全部的文件清单。

#### 3.4 我一旦提交索赔申请，如何查看自己针对《索赔表》上的问题给出的回答？（添加日期：2016年9月9日）



登录系统后，请按照下列步骤查看随索赔申请提交的回答：

- *如果您在2016年8月1日之后使用新《索赔表》提出索赔申请：*请点击一览表最右栏的“打印机”图标。其将显示所有已填写的问题和回答。
- *如果您在2016年8月1日之前提交了全部或部分《索赔表》：*请点击“查看文件”图标，然后点击标题为“ClaimFormsofJuly2016.pdf”的 PDF 文件。PDF 文件将打开，并将包含已填写的问题和回答。
- *如果您在2016年8月1日之前填写了部分表格并在该日期之后又填写了部分表格：*您将需要查看如上所述的两个位置，以查看所有的《索赔表》回答。



## 第 4 节. 修正

### 4.1 我应该什么时候修改我的索赔申请，我应该什么时候提出申诉？（更新日期：2017年11月14日）

如果您在质疑VCF对您的索赔申请的裁定，则应该提出申诉。

如果您根据新信息在寻求新的裁定，则应该提出修改申请。

如果您就赔偿提交申诉，在就您的申诉作出裁定之前，我们**不会进行赔付**。如果您就资格提出申诉，则在您的申诉作出裁定之后才会开始进行赔偿审查。在申诉期间就进行赔付的唯一情况是，索赔人在符合适用的标准后已被批准加急状态。在任何情况下，提交修改都不会影响最初的裁定的赔付。

您在考虑是否提出申诉或修改时，请考虑您是否要以接受最初的裁定的赔付并选择提交修改而不是提出申诉的方式而放弃某项索赔或争议，或者对某项索赔或争议做出妥协。例如，如果您认为VCF用于计算收入损失的收入基点太低，而且您并不对此提出申诉，那么，如果您随后修改您的索赔申请，VCF并对此发布修订后的裁定，您就会放弃了在日后的申诉中提出这一争议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您是在对已经做出的裁定提出异议，您就应该提出申诉。相反，如果您认为VCF对您的符合资格的疾病所导致的残疾过去采用的残疾程度太低，并且您现在拥有之前没有提交过的信息，您认为该信息可以证明符合更高的残疾程度，那么要是您接受根据已作出的裁定所付的赔付，同时您提交与提出更高残疾程度的请求有关的证明以作为修改，您将不会影响您要求依更高的残疾程度索赔，在这种情况下，您接受那项已经做出的裁定是因为那项裁定是基于当时您的索赔里所包含的信息，而您也根据新信息要请求一项新的裁定，那么您就应该提出修改。

如果您有合法依据提交申诉—即您正在质疑对您的赔偿申请已作出的裁定的依据—则申诉必须在收到裁定函后的**30天内**使用该裁定函随附的申诉表提交。如未在所要求的30天内提交申诉，您将放弃对该裁定提交申诉的权利，VCF并将开始处理有关您索赔的任何适用的赔付。

您不应对您索赔所作的裁定提出申诉，以此作为获得加快审查与已做出该裁定无关的修改的途径。仅为寻求对不相关事项进行修改的考虑而提交的申诉是无效的，您会收到您的申诉已被取消的通知，您会被视为放弃对该裁决提交申诉的权利；如果已作出了赔偿裁定，您的索赔将进入赔付阶段。

请点击[此处](#)或在“表格与资源”部分查看适用于资格和赔偿裁定的详细信息，包括具体的例子。

### 4.2 如果我的赔款裁定发布后获得WTC健康项目的对新疾病的认证，或者如果我有新的损失，我可以修改我的申请吗？（更新日期：2018年4月16日）

是的，您可以在2020年12月18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修改您的申请，以添加新疾病或提出对新损失的赔偿申请。您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的“表格与资源”下找到有关[如何提交修改](#)的完整说明。

VCF将审查您随修改一起提交的信息，并会通知我们审查的结果。如果VCF认为您有资格获得新疾病的赔偿并且您正在要求与该疾病相关的额外损失的赔偿，则您还必须提交赔偿修改。**请注意：**您的VCF的赔偿金额并非基于您具有的被认证的疾病的数量，而是取决于这些疾病对您日常生活所造成的严重程度和影响。在许多情况下，添加的疾病被发现具有资格并不会改变VCF赔偿的数额，除非新的疾病是癌症，而已经获得的赔偿仅基于非癌症的疾病。





在某些情况下，修改您的索赔申请并不会改变给您的赔偿金额。您在提交修改申请之前，请先看看下面的例子。

- **寻求额外的非经济损失赔偿的修改申请：**除非在有限的情况下，如果您已经获得法定上限的非经济损失赔偿金（非癌症疾病为90,000美元，癌症为250,000美元），那么针对新疾病提出的申请就不会改变给您的非经济损失的赔偿额。您可以提交就资格的修改申请以添加新疾病，VCF将确定其是否符合条件，但您不应提交赔偿修改申请以寻求额外的非经济损失赔偿。在有限的情况下，VCF可能会给予额外的非经济损失赔偿，这些包括：如果您要提交有癌症的申诉，而该癌症以前在赔偿裁决里没有被考虑过，或者如果您以前曾因癌症获得过赔偿，并正声称患一种非癌症的疾病，特别监督官确定这样的疾病为推定性严重且使身体衰竭，见VCF的“[政策和程序](#)”文档中的第2.1(a)部分所列，
- **对抵押品抵消额较大的索赔所进行的修改申请：**如果您的最初赔偿裁决的金额因抵押品抵消而减少，您就应该考虑这些抵消额是否会超过您正在寻求的新损失赔偿额。如果您的抵消额大大高于您通过修改申请所要求的损失赔偿额，那么修改申请就不会导致您的净总赔偿额发生变化。例如，如果您从9/11相关诉讼中得到了350,000美元的和解赔偿，而您只寻求额外的非经济损失赔偿，则您不应提交修改申请，因为所获得的非经济损失赔偿额不会超过此赔偿金额。

如果您有律师代理，并且不确定您的修改申请是否会导致给您的赔偿发生重大变化，我们鼓励您与您的律师讨论该修正申请。如果您没有代理，VCF求助热线可以帮助您决定是否提交修改申请。

有关VCF如何计算赔偿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VCF“[政策和程序](#)”文档。

#### **4.3 我不同意VCF对我残疾程度的判定。我应该怎么办？**（添加日期：2016年11月10日）

如果您有与自身残疾相关的新信息尚未提交给 VCF，应该修改您的索赔。但是，如果您认为VCF没有根据您的残疾程度正确计算出您的赔款，并且您已为索赔申请提供了所有适当的信息，您可以按照赔款裁定书中的说明对此裁决提交申诉。

在裁定残疾程度时，VCF只能考虑符合条件的疾病。例如，如果其他政府机构发现您因为两种疾病而导致100%的残疾，但只有一种疾病有资格从VCF中获得赔偿，则VCF在计算您的损失时只会考虑一种疾病及其相关的残疾。

#### **4.4 我修改了我的赔偿申请。何时对我的索赔作出裁定？**（更新日期：2017年11月14日）

我们将优先对尚未收到任何赔偿的索赔人的索赔申请作出裁决。与此同时，我们一定会继续审查修改申请，并使用相同的优先顺序来对先交的修改申请作出裁决然后再对后交的修改申请作出裁决。

我们如何优先对修改申请的审查取决于我们是否已经对该索赔作出赔付。按照一般规则，对尚未获裁定的索赔申请的修改（意思是索赔人没有收到任何赔偿裁定）不会改变其优先状态。我们是根据《赔偿表》提交之日确定其先后顺序的（请参阅《常见问题解答》1.1）。

然而，对于已经收到赔款裁定的索赔申请，我们的优先顺序是按提交修改申请的日期而定，而不是按最初的《赔偿表》提交日期而定。所以，按照一般规则，如果修改申请是在该索赔申请正在审议中而不是



在赔偿裁定作出之后提出，这对索赔人来说更好（这将允许我们将该索赔申请作为一个整体而不是零碎来审议）。

自发布该《常见问题解答》起，我们将审查2016年8月之前提交的修改申请。



## 第 5 节. 赔偿和赔款

### 5.1 如果自上次赔款以来, 我的银行帐户或地址已变更, 怎么办?

如果您已从VCF收到至少一笔赔款, 并且您的银行信息自处理上次赔款以来已变更, 您必须尽快填写一份新的 [《支付信息表》](#) 并通过邮寄或传真寄给VCF。如果您的地址已变更, 请拨打求助热线以协助更新您在VCF的记录。

### 5.2 我的律师在将赔款支付给我之前可以持有该赔款多长时间? (添加日期: 2016年6月15日)

特别监督官希望律师事务所在收到赔款后立即将其支付给索赔人。特别监督官已向律师事务所强调, 必须在三十天内将赔款支付给索赔人。任何情况下, 律师在收到您的索赔赔款后, 都必须在30天内将赔款支付给您。

### 5.3 我什么时候可望收到赔款, 赔款会按比例支付吗? (更新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VCF不按比例支付赔款。您的索赔将按处理赔付时所计算出的损失金额全额赔付。

付款的时间取决于您是否对您的赔款裁定提交申诉:

- 如果您不对索赔申请的赔款裁定提出申诉, 那么VCF将在30天的申诉期结束后开始处理您的赔款事宜。VCF开始处理赔款事宜后, 特别监督官最长可能需要20天的时间授权该赔款。然后将由司法部和财政部处理这笔赔款, 这最长可能需要3个星期。这就意味着您的赔款应在您收到赔款信函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发放到您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 如果您打算就您索赔申请的赔款裁决提出申诉, 那么VCF在对您的申诉作出裁决以后才会开始处理您的赔款事宜。VCF 向您发送信函通知您申诉的结果后, 赔款流程会立即开始。VCF开始处理赔款事宜后, 特别监督官最长可能需要20天授权该赔款。然后将由司法部和财政部处理这笔赔款, 这最长可能需要3个星期。这就意味着您的赔款应在您收到申诉后的裁决函之日起的一个半月内发放到您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 5.4 我的赔款中是否会扣除来自其他来源(例如退伍军人事务部、NYCER等)的残疾救济金? (添加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是的, 如果赔款是与 9/11相关且符合条件的疾病所致。该法规要求VCF从您的赔款中扣除您正在领取或有资格领取的、与您符合条件的身体状况相关的任何残疾福利金。如果您因疾病正领取残疾救济金, 而根据VCF这些疾病是不符合条件的, 那么这些金额不会从您的赔款中扣除。

### 5.5 我自付的医疗费用, 若不在WTC健康项目所承保的范围或我的保险公司不予报销, 是否可以报销? (更新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可以报销。因您的疾病符合条件, 您能报销那些您过去自付的医疗费用。但是, 您只能在初次的赔偿裁定发布后, 并且只有在自付的医疗费用数额超过2,000美元时, 请求报销。



因为报销自付医疗费用的申请需要提交重要文件和对重要文件的审查，以确定所声称的医疗费用与您的合格的疾病相关，而且您本人自付了这些费用，处理这些索赔需要时间，而且可能推迟您获得赔偿的时间。因此，2017年5月生效，VCF的政策是只要申请报销过往的自付医疗费用达到以下标准才会被考虑。

- 此医疗费用的索赔必须是作为对您的索赔申请所作的赔偿[修改](#)并且只有在您已经获得了最初的赔偿裁定[之后](#)才能提交。由于我们不在初审期间花时间来核实每项所声称的医疗费用，这就使得VCF可以更快地作出您的初次赔偿裁定。
- 如果您修改索赔申请是为了寻求报销医疗费用，VCF将只审查为符合资格的疾病所支付的且所声称的医疗费用的总额超过2,000美元的修改申请。建立此最低限度门槛与特别监督官对“再授权的扎德罗伽法令”要求的解读是一致的，该法令要求将资金优先给予那些身体状况最衰弱的索赔人。
- 如这些[说明](#)中所阐明的那样，修改申请必须按所需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所需的文件，这些说明也可以在我们的网站的“表格与资源”下找到。

特别监督官可根据个别索赔人的情况酌情免除一项或多项要求。如欲寻求豁免，请联络VCF求助热线。





## 第 6 节. 再授权

### 6.1 “2010年的詹姆斯·扎德罗伽9/11健康与赔偿法令”的再授权对VCF意味着什么？（更新日期：2016年9月9日）

此再授权将实施一项新法律，VCF因此会延期五年，新法还包括对VCF用于评估索赔和计算每位索赔人损失额的政策和程序的一些重要变更。此法律包括以下重要变更：

- 将VCF从法律签署之日起延期5年 -- 提交索赔申请的截止日期已从原先的2016年10月3日变更为2020年12月18日。
- 增加VCF的资金总额 -- 在新法之下，原先的27.75亿美元拨款可立即用于支付索赔；同时另外提供46亿美元的资金（2016年10月1日开始即可用）。
- 规定VCF对已签发的任何损失裁定进行全额赔付 -- 那些收到了日期为2015年12月17日或之前的信函的索赔人，该信函通知其损失额，VCF已为那些索赔人处理剩余90%损失额的最终赔付。
- 对未来赔偿金额设立一定限制 -- 新法规定了VCF对某些索赔人损失额的计算方式的具体变更。这包括：限制可以获得赔偿的非经济损失金额、取消对未来自付医疗费用的索赔，并以限定年度收入水平方式来对经济损失的计算设上限。

根据再授权的要求，特别监督官已对法规进行了审查，以了解其会如何影响索赔人及VCF的日常运行，并起草了反映新法的更新条例。[最终规则](#)已于2016年9月2日发布。

### 6.2 谁可以帮助我理解此再授权及其对我的索赔意味着什么？

如果您聘请了律师，请联系您的律师以了解您的索赔相关信息。您的律师最能确切告诉您已提交到VCF的内容以及提交时间，并让您及时了解VCF对额外信息的任何要求。律师还可以确认VCF是否已对您的索赔申请签发了裁决以及该裁决的时机。即使您并未明确要求我们这样做，VCF也会向您抄送我们发给您的律师的有关索赔的重要通信。

如果您未聘请律师，可以拨打VCF免费求助热线 1-855-885-1555 寻求协助。

### 6.3 再授权VCF的法案提到了A组和B组索赔。我的索赔位于哪个组？

新法律建立了两个索赔组：A组和B组，并根据特别监督官在给索赔人的最终赔偿裁决“加盖邮戳并寄送”的日期来定义这两个组。VCF将此话解读为特别监督官的信函上的日期，该信函说明为索赔计算出的总损失金额。此法律还规定，用于区分A组和B组的信函日期应为再授权“颁布日期前一日或之前”的日期。由于此法律于2015年12月18日颁布，这表示2015年12月17日为“颁布日期前一日或之前”的日期。根据此法律中规定的条款，您可以根据以下内容决定您的索赔所在的组：

- **A 组：**如果您收到我们就您的索赔发送给您的损失额裁定函且信函日期为 2015年12月17日或之前，您的索赔将被归入A组。
- **B 组：**不在A组的任何索赔将自动归入 B 组。也就是说，如果您未收到日期为2015年12月17日或更早的损失额裁定函，您的索赔将被归入 B 组。

这表示A组已“关闭”。有关归入A组或B组有何意义的具体详情及重要信息，请阅读下文与再授权相关的其他常见问题解答。



#### 6.4 A组或B组的主要差别是什么？（更新日期：2016年9月9日）

下文强调了A组和B组索赔申请之间的一般差别。

- **A组：**如果您的索赔位于A组，将根据2011年8月颁布的法规计算您的损失。新法律规定，VCF必须“在颁布法案后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对索赔进行全额赔付。VCF在2016年8月完成了所有A组的赔付，出现妨碍赔款的问题的索赔除外。
- **B组：**如果您的索赔位于B组，那么要到特别监督官颁布修订法规，说明如何根据新法律处理索赔并且资金已可用于支付B组索赔时，才可对您的索赔作出决议。即使您在再授权之前已提交《索赔表》和支持文档，这也同样适用。最终规则于2016年9月2日发布，VCF在资金到位的2016年10月1日开始处理B组赔款申请。

#### 6.5 如果我的索赔申请于2015年12月17日前提交，我为什么属于B组？（添加日期：2016年6月15日）

您提交索赔申请的日期对索赔申请归于A组还是B组并没有任何影响。

再授权VCF的法律是根据特别监督官向索赔人加盖邮戳并发送最终赔偿裁定的日期来确定A组和B组。VCF把这句话诠释为特别监督官发出信函的日期，此信函标明为赔偿计算出的总损失金额。该法律还规定，用于区分A组和B组的信函的日期就是再授权“颁布之日的前一天或之前”的日期。由于该法律是于2015年12月18日颁布的，这意味着2015年12月17日是“颁布之日的前一天或之前”的日期。根据该法律，这意味着：如果该索赔的损失计算信函上所标日期是2015年12月17日或之前，那么索赔申请归入A组。任何不归入A组的索赔申请则自动归入B组。

#### 6.6 B组损失计算方法有何不同？经济损失是否有上限？（更新日期：2017年11月14日）

再授权法规要求对B组索赔的损失计算进行某些更改。最值得注意的是，该法律做了以下事项：

- 设癌症造成的非经济损失的赔偿上限为250,000美元。
- 设非癌症导致的非经济损失的赔偿上限为90,000美元。
- 指示特别监督官优先处理其认定身体衰竭最严重的受害者的索赔。此法规规定这些个体不应该为维持总资金上限的程序而承受过重负担。特别监督官把这个规定解释为可用资金应该优先提供给那些疾病最严重的受害人。因此，此类索赔的非经济损失赔偿额将取该赔偿范围的较高端；对那些疾病不那么严重的受害人的非经济损失赔偿额将取该赔偿范围的较低端。
- 出于计算经济损失的目的，为每年的损失额设定年度总收入（“AGI”）的上限为200,000美元。年度总收入的定义见《国内税法》。这是年度损失计算的上限。
- 取消10,000美元的最低赔偿。此新法规要求特别监督官先计算出损失，然后扣除任何抵押品抵消，而不运用任何最低赔偿的方法。因此，有些索赔人会因为抵消额超过了损失额而得不到赔偿金。



## 第 7 节. 私人医生流程

**7.1 由于我必须现在得到认证，而且我已好几个月没有与WTC健康项目安排预约，私人医生流程中的这种变化会延迟处理我的索赔申请吗？** (补充日期：2017年7月25日)

不会。对于那些已经提交但受到私人医生流程变更影响的索赔申请，您的索赔申请的优先顺序不会受到影响，因为优先顺序是根据您提交的索赔要求而建立的。这意味着等待认证将不会改变对您的索赔处理的顺序。一旦您获得了认证，基于您提出索赔申请的日期，您的索赔申请将得到优先处理。

**7.2 我是否仍然应该根据索赔表中的问题答案来完成在线私人医生表格？** (补充日期：2017年7月25日)

不。如果通过私人医生流程，您达到新的疾病认证标准，您应该只要完成填写在线私人医生表格。对在线系统进行改变需要时间，我们意识到这可能会造成一些混乱。在此期间，如果您没有达到新标准，您应该对任何不隶属于 WTC 健康项目的医生的治疗询问问题回答“不”。如果系统显示询问您是否准备提供关于私人医生流程的信息的问题，您也应该回答“不”。对这些问题回答“不”将会阻止系统显示私人医生问题。

**7.3 私人医生流程是否可提供给那些死于不符合资格的疾病且索赔人身伤害损失的受害者？例如，如果一名 WTC 幸存者死于心脏病，但活着时患有哮喘和 GERD，只接受过私人医生的治疗，而且从来不是 WTC 健康项目的成员，那么此改变是不是意味着此人状况不能通过私人医生流程寻求对合格的疾病的认证，并且无法获得VCF人身伤害赔偿的资格？** (补充日期：2017年7月25日)

在这种情况下，私人医生流程会是可用的，以便索赔人可以寻求人身伤害索赔。此流程仍然可用于那些在生前没有对声称的疾病获治疗认证的死者。

**7.4 私人医生流程只可用于那些曾经被 WTC 健康项目认证，但现在声称患有癌症的死者，或者还可用于那些曾经被证明患有非癌症疾病，但现在正因癌症寻求赔偿的人身伤害受害者呢？** (补充日期：2017年7月25日)

私人医生流程将仍然可用于所有的索赔申请 - 死亡或人身伤害 - 受害者已经通过 WTC 健康项目获得对疾病的认证，并且现在正在寻求添加癌症状况。请注意，此个人必须以前获得过至少一项合格的疾病的认证，才能通过私人医生流程来寻求癌症的验证。对于那些目前未获得 WTC 健康项目对任何疾病的治疗认证且声称患有癌症的个人，他们必须参加 WTC 健康项目以获得对此癌症的认证，尽管他们当然可以继续接受他们的主治医生的治疗。

**7.5 我是否应该等待一封来自VCF解释对我的索赔申请的后续步骤的信函，或者我应该在WTC健康项目中启动申请/注册流程？** (补充日期：2017年7月25日)

不 - 不要等待！如果您知道您正在寻求一种针对没有经过WTC健康项目认证的疾病的赔偿，请开始认证程序。如果您已经知道到您将根据修订的私人医生标准寻求认证，您不需要等待VCF通知您。



**7.6 我安排了与WTC健康项目的预约，但他们告诉我可能需要几个月后才能看病，然后才能收到认证信。即使我还没有获得认证，我是否应该提交我的索赔申请？** *(更新日期：2017年11月14日)*

只要您及时注册了您的索赔申请，最好等到获得WTC健康项目的认证再提交索赔申请。如果您在未先获得认证的情况下提交索赔，那么VCF会将您的索赔申请置于“未激活”状态，并一直保持该状态，直到您提交认证信函后您的索赔申请才会被审查。如果您对注册日期有疑问，请联系求助热线1-855-885-1555。

**7.7 我如何请求得到私人医生标准的例外考虑？如果我想申请重大困难的例外，我需要提交什么？** *(更新日期：2017年8月23日)*

为了请求私人医师标准的例外，您必须证明：您无论是在纽约市大都市区还是通过全国提供商网络，让WTC健康项目对您的病情进行评估和治疗认证方面将遇到重大困难。

如果您认为在WTC健康项目寻求认证方面将遇到重大困难，您应该上传一份声明或一封信到您的索赔申请，说明情况以及您为何就私人医生流程应得到考虑，**并且**随后致电VCF求助热线以提醒我们您有这样的请求。一旦您的请求得到审查并对您的请求是否获批准的决定已作出，我们的热线团队的成员会打电话通知您该决定。如果我们确定您就是私人医生流程的合适人选，一旦我们打电话通知您这个决定，您应该填写并提交私人医生信息包和证明文件。

**7.8 我提交了私人医生表格（用纸版或者作为在线《索赔表》的一部分），现在意识到我不符合私人医生流程的标准。我接下来应该做什么？** *(添加日期：2017年11月14日)*

如果您知道您将作为一种尚未获得WTC健康项目治疗认证的疾病寻求赔偿，请您开始认证程序。如果您已经意识到：根据修订后的私人医生流程标准，您需要寻求认证，无需等待VCF通知您。如果VCF开始审查您的索赔申请，而那时您的疾病又没有经过认证，VCF就会将您的索赔置于“未激活”状态，并一直保持该状态，直到您提交认证信后索赔申请才被审查。

**7.9 我住在美国大陆以外的地方。我需要去WTC健康项目对我的疾病进行治疗认证吗？** *(添加日期：2018年2月1日)*

不需要。作为居住在美国境外的外国居民，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私人医生流程的方式对您的疾病进行确认。您应该填写私人医生表格，作为您的在线索赔提交的一部分或使用我们网站上的[表格](#)。VCF将直接与WTC健康项目一道合作来确认您的疾病是否符合获得赔偿的资格。如果您对您的具体情况有疑问，请联系求助热线1-855-885-1555。